

# 八識規矩頌補充講表

上果下清法師講於淨律寺(1989.3.3)、錄音帶配合用書

八識規矩頌補元講表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起  
吳清寧於淨律寺文殊院

壹前言：

貳略介古來重要注疏：

一 八識規矩補註 二卷 明魯菴法師 普泰 補註

二 八識規矩補註證義 一卷 明西蜀沙門 明昱 證義

三 八識規矩略說 一卷 明度門沙門 正誨 略說

四 八識規矩頌解 一卷 明真可沙門 述

五 八識規矩通說 一卷 明憨山沙門 德清 述

六 八識規矩纂釋 一卷 明匡山五乳 廣益 纂釋

七 八識規矩直解 一卷 明蕩益沙門 智旭 解

八八識規矩淺說 一卷 清西湖禪師 虛舟 說

九八識規矩頌注 一卷 " " " " 注

十八識規矩頌講記等 民國法師 演培 講

參科判：

○大科分二

甲一 題目 三

乙一 所造頌題 一 八識規矩頌

乙二 能造頌人 一 三藏法師 玄奘 作

乙三 能釋頌人 一 明匡山五乳 廣益 纂釋

甲二 本文 四



乙 一 前五識轉成所作智頌十二句

丙 一 前八句有漏章（凡情）

丙 二 後四句無漏章（聖果）

乙 二 第六識轉妙觀察智頌十二句

乙 三 第七識轉平等性智頌十二句

乙 四 第八識轉大圓鏡智頌十二句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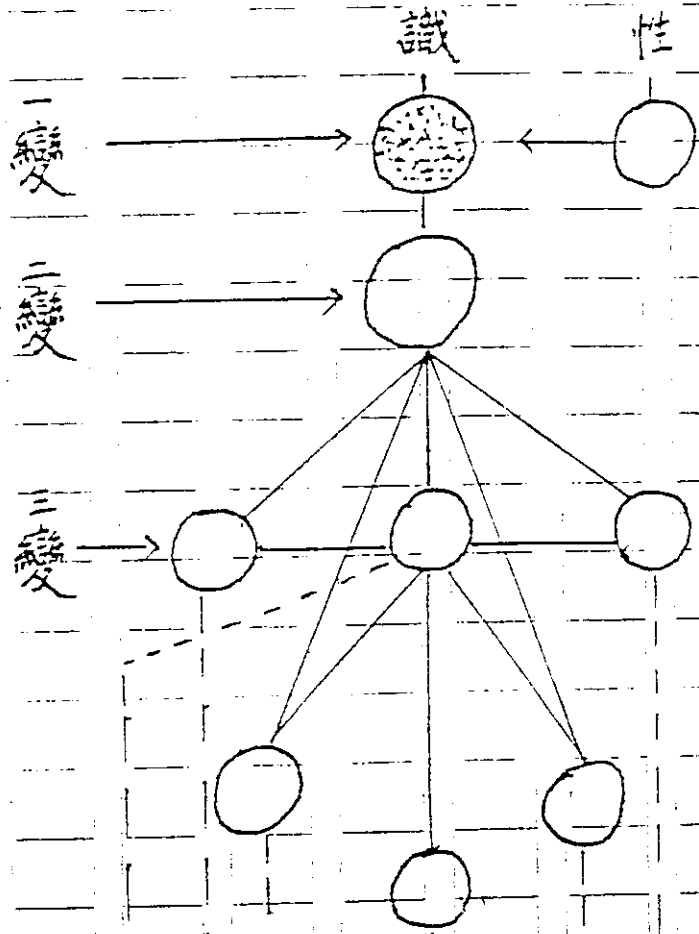
肆 別解頌文：

伍 結勸：

○ 附表 一——乙 一 所造頌題中「八識」義，茲以十門明之。

一 根源

二能變又(同前表所明)



阿賴耶識  
末那識

意、身、舌、意、身、舌、法、觸、味

鼻、鼻、香

眼識、眼根、色塵  
耳識、耳、聲

受功立相  
稱能號應

名立根依

(一) 初能變——第八阿賴耶識

(二) 二能變——第七末那識

(三) 三能變——前六識

三名義

(一) 前六識——依根立名

(二) 第七識——相應立號

(三) 第八識——功能受稱

四相應心所

(一) 前五識——三十四心所

：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

本惑三——即貪瞋癡，中隨二

惑·八大隨惑。

(二) 第六識——五十一心所：廣緣內外三世諸法故。

(三) 第七識——十八心所：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徧

行五數、八隨煩惱、并別境慧

(四) 第八識——五心所：唯與徧行五心所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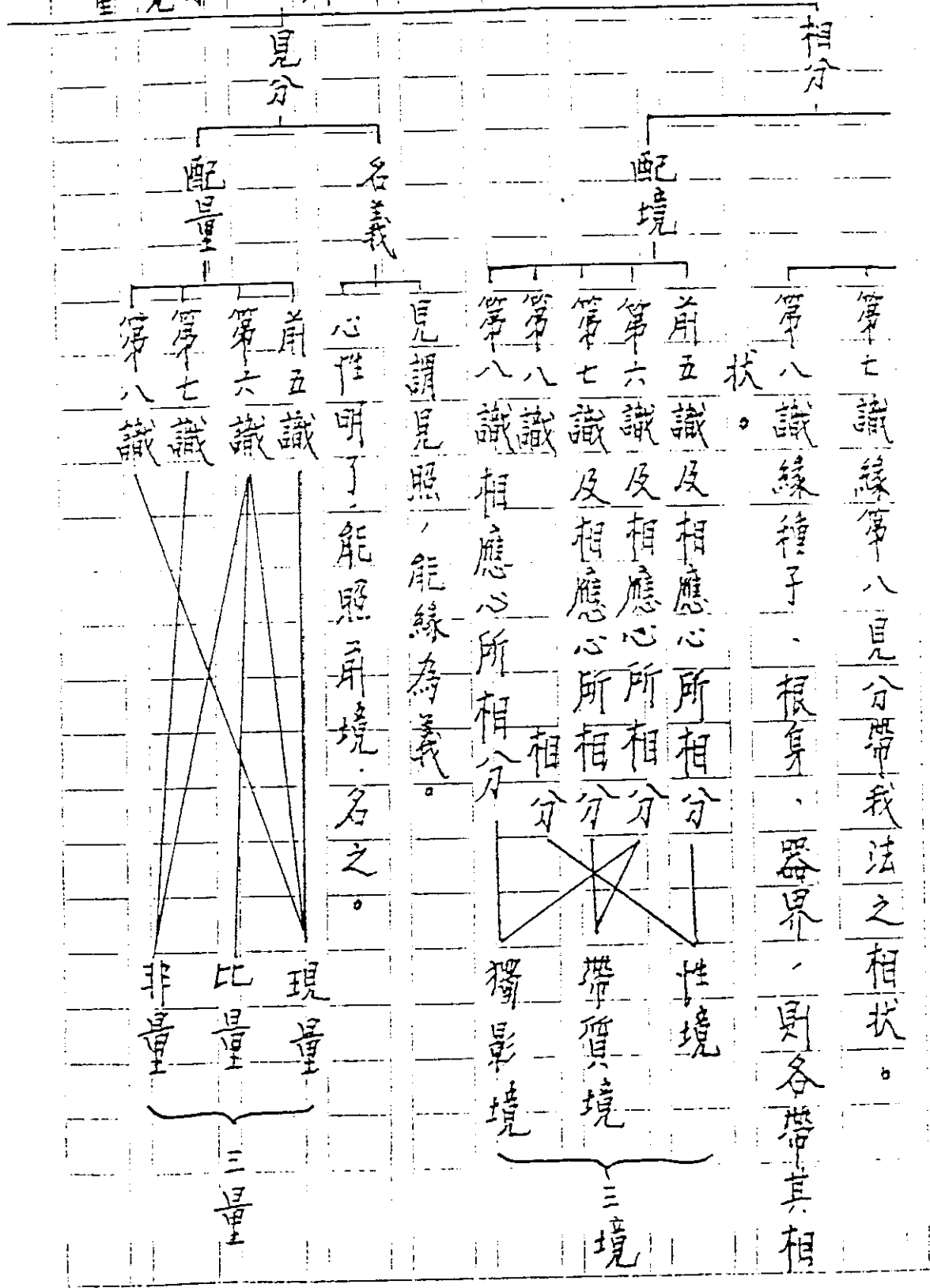
五、四分

名義

相謂相狀，所緣為義。縱緣於心，以心為相，亦唯所緣。

色塵有青黃等相狀；聲塵有可意、不可意等相狀；香塵有香臭等相狀；味塵有甘辛等相狀；觸塵有堅濕等相狀；法塵有

識王所 四分境量





六 識量

自証  
分  
名義  
配量  
諸識  
相見二分所依，能親証見分緣相分不謬。  
亦名自體分（對餘三分以名自體。）  
現量

証自  
分  
名義  
配量  
諸識  
能親證第三自證分緣見分不謬。  
現量

(一) 現量  
名義  
現有三義：一、現在。二、顯現。三、現有。  
量謂量度，以第一念現前明了，不起分

別，不帶名言，無量度心，親得法體。  
如鏡現像。

種類  
一、前五識之見分  
二、第八識之見分  
三、五俱意識之見分  
四、諸識之自証分及証自証分  
五、定心  
無分別智及離名言種類正解心王心所。

(二) 比量 名義

種類 其體

謂所量法，不現在前；藉餘四相，而觀彼義，推度而知，解義無謬，名之。如隔牆見角，知彼有牛等。

唯是獨散意識之見分，有分別智及安立名言正解心王心所。

(三) 非量 名義

心緣境時，於境錯謬，虛妄分別，不稱心名之。又現非現境，似現似比，量之有過失，智解與事理相違者是。似現量——謂於現境，作別異解。如見麻繩以為蛇，見於放火執以為輪。境雖現見，量則全非，故名。

似比量——若似因智及緣為先，所起諸似義智名之。如於雲霧等，妄謂為煙，此妄謂即是邪證有大，此証即是由彼邪緣，似因之智。因，妄等及緣，妄起邪智，似義智。因，妄等及緣，妄起邪智，似義智。因，妄等及緣，妄起邪智，似義智。

即是不能正解，不能實知，火是真，非智，不能正解，之有無，火是真。

量，即見實煙所生之流而非真名之。

種類

似現量

- 一 獨散意識之緣過境。
- 二 獨散意識之緣現在境。
- 三 獨散意識之緣未來境。
- 四 緣三世之諸不決智。
- 五 緣現在之惑亂智。
- 六 第七識緣第八識見分執為我。

其體一邪謬分別心心所法。

### 七. 識境

(一) 性境

名義

性是實義。從實種生。有實體用。能緣之心。得後自相名之。又根塵實法。本是真。如妙性。無三無思。以能緣之心無分別。故境無三無思。是性境。

種類

- 一 無不實：第八心王所緣根身器界及

(二) 帶質境

名義

種類

諸種子。但是自變自緣。不假外質。又根本智親証真如。雖不變為相分。亦名性境。

二、有本質：即今五識所緣。現在五塵。及明了意識初念。并定中獨頭意識所緣。定果色等。皆託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隨即變為自識相分。而為所緣。

謂心所緣境界時。依於本質。起別具解。解境違質。而帶彼質。如人夜目見。杭。執以為為鬼。鬼境心生。而必仗彼杭。杭實非鬼。而執杭是鬼。是帶質境也。

一、真帶質：即以心緣心。中間相分兩頭生。挾帶本質。燦起。乃體相之相。以能所同一見分。如燈照燈。能照所照。俱有光明。名之。此即第六識通緣一切心及心所。第七識單緣第八識之見分是也。

三、似帶質：即以心緣色。中間相分唯

三) 獨影境

名義種類

從能緣見分一頭變帶生起。乃相  
扶之相。如燈照壁。光明唯從能照  
一方出。名之。如依經作觀。非是五  
識所緣現境。故此境異性境者。  
性境不謬。此解謬故。此境異獨影  
者。彼不仗質。此仗質故。

謂能緣心。但獨變相。無別本質者。是  
一有質獨影。雖從質起。獨由見生。  
名之。即第六緣五塵落謝影子。以托  
彼外質變起影相。故名。所變相分  
亦與能緣見分同種生。故名真獨  
影。亦名似帶質。又緣無乃時之相  
分亦然。此雖有本質。然彼相分仍  
不仗彼本質而生。以彼本質是不  
生法故也。故此相分亦與能緣同  
一種生。故亦謂之為獨影境。  
二無質獨影。即第六識緣空華兔角  
及過未等所變相分。其相分唯第  
六同種生。以本無空華等質。故名無  
質。唯從識變。故名無質獨影。

○ 三境  
義別

性境——不隨心生，識緣彼時，正見不謬，有自體性。

帶質境——但隨心生，必依本質，識緣質時，所見不正。

獨影境——唯從心生，無自體性，解無定者，是非和

正，隨其境生。

前五第八——性境——唯任運緣，得境自相故。

○ 八緣  
三境

第七識——帶質境——以心緣心，真帶質故。

第六識——獨影境——通三者，五俱意識，不作解時

所得境自相，是性境，緣心，是帶質境，緣無體法，是獨影境。

八業性

識之業性者何？曰善，曰不善，曰無記也。

○ 八識

前五識——通三性

第六識——通三性

第七識——有覆無記

第八識——無覆無記

九依緣一頌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

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

1. 空 眼識

2. 明 耳識

3. 根 鼻識

4. 境 舌

5. 作意 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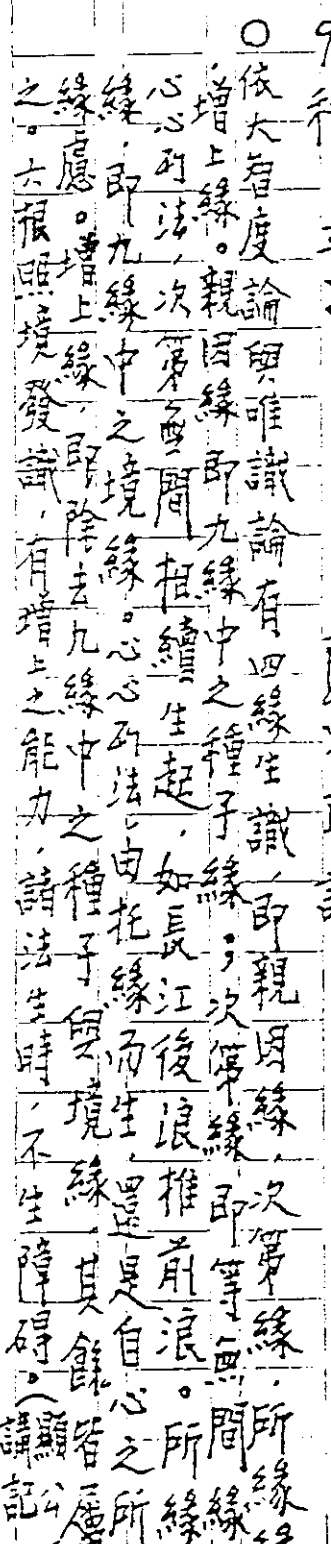
6. 分別依 意識

7. 不染淨依 末那識

8. 根本依 阿賴耶識

9. 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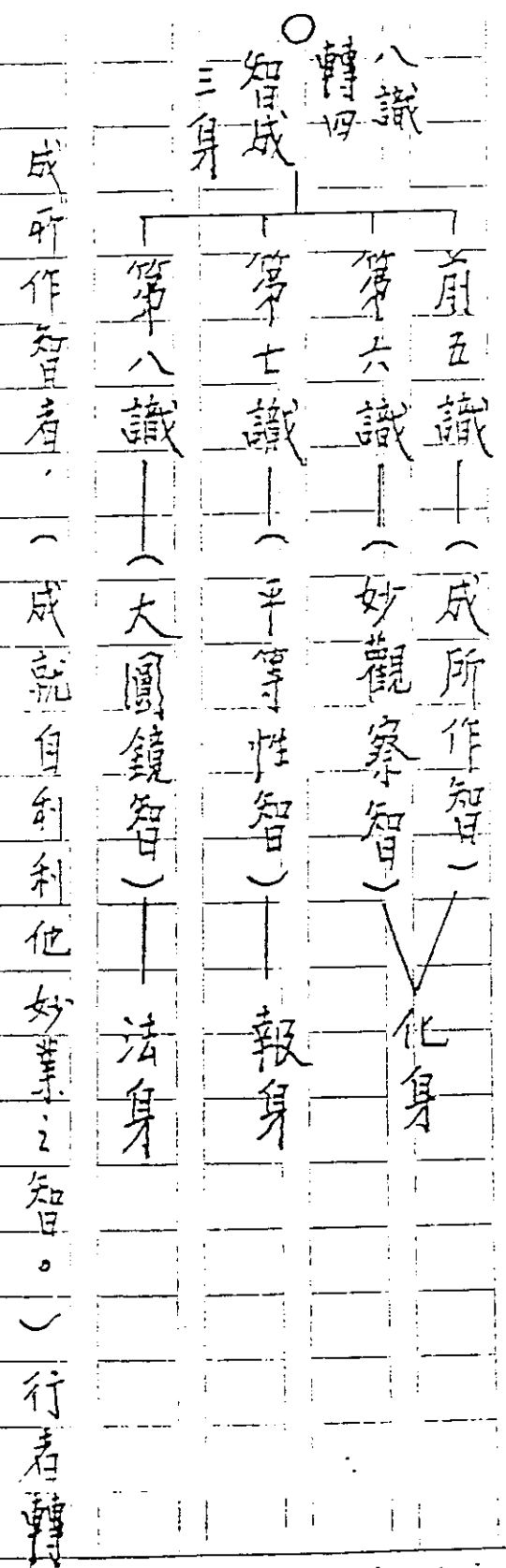
○ 依大智度論與唯識論有四緣生識，即親因緣、次第緣、所緣緣、增上緣。親因緣即九緣中之種子緣；次第緣即等無間緣；所緣緣，心心所法，次第無間相續生起，如長江後浪推前浪。所緣緣，即九緣中之境緣。心心所法，由托緣而生，還是自心之所緣慮。增上緣，即除去九緣中之種子、等境緣，其餘諸法生時，不生障礙。諸法生時，不生障礙。諸法生時，不生障礙。



十轉依一轉者，轉捨轉得之義。依者所依之義。此中二  
 障之種子為所轉捨之法，菩提涅槃為所轉得之法。  
 。依者，八識與四智。轉依者，轉捨八識依四智也。  
 。一切有情，於染位中，皆依八識。一切法中，彼  
 最勝故。為心所色等之所依故。故說八識為染位所  
 依。所云染者，是有漏義。性非純淨，有過失故。  
 流漏生死恆受苦故。諸大菩薩，本惑有情，發菩提  
 心，修大士行，於三大劫，五種位中，資糧、加行  
 、通達、修習，究竟是也。後當詳說。一漸次伏除  
 煩惱所知二障種子，漸次証得三身四智，以智為依



一成大菩提；斷染識故，得大涅槃；是謂轉依，得  
 二勝果。唯識論九曰：「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  
 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  
 二轉依果。」菩薩修心自利利他，窮未來際，其義  
 在此。是故本頌亦以轉依終焉。



眼等有漏之五識為無漏時，所得到的一種智慧，為利益一切有情，示現種種的神通變化，成就其本願力所應作之事，叫做成所作智（如來之現化身土及諸神通，皆為此智之作用。）

妙觀察智者，（通達一切諸法，善能鑿機說法之智。）轉第六識之有漏為無漏時，所得到的一種智慧，觀察諸法之相，隨順機宜，而為一切眾生，說諸妙法，是為妙觀察智。

平等性智者，（能平等普利眾生，成就諸法平等作月之智。）轉第七識之有漏為無漏時，所得到的一

種智慧。泯人我差別之相，証自他平等之理，運同體大慈，起無緣大悲，普濟一切有情，是名平等性智。

大圓鏡智者，（轉有漏善惡之業報，顯萬德莊嚴之境界。）轉第八識之有漏為無漏時，所得到的一種智慧。眾垢既盡，實相顯現，法界一切有為無為諸法，都能圓融無礙。如大圓鏡，光明徧照十方，普攝萬象，無物不照，無微不顯；又能轉凡夫依正有漏之身土，而成真常無漏莊嚴之身土，具一切功德。如大圓鏡中，應現一切色像，故曰大圓鏡智。（

心經(夏釋)

三身者、一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謂諸如來真

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

具受邊際真常功德此是真如是一切法平等諸法有差別、理性惟

一味故實性。亦名自性身。

二報身者、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身數

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受用邊真實功德及極圓

淨常徧色身、相續湛然述記：眾相咸備名極圓、

極常：聖所不在名極遍；續受有礙之体、名為色身。相續者

簡自性身、有受滅故。這法者、簡他受用及簡他身、彼

時斷盡未來際一恆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

令他受用 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  
法樂故名

一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

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

三化身者、一此由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轉第六

識為妙觀察智所成者。一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此

義勝言、由成事智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為  
實亦四智俱現也。

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凡生、稍彼機宜、現通說

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也。一釋合相宗綱要

以上「八識」義、略作十門分別已竟。

○附表 = 1 乙 一 中 「規矩」義。



孟子離婁篇：「離婁之明，公輸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規乃正圓之器，矩乃正方之器。今言八識規矩者，原夫慈氏婆心，欲人明三界唯心，萬法唯識，遂造瑜伽師地論，以發明相宗法門，文廣義幽。後天親廣末學難窺要領，遂彙瑜伽之文，述三十頌，目曰唯識三十論。論成而後，護法諸師各出所見，以解釋此論。當時累帙積軸，不勝其煩。玄奘三藏，同諸師，約其詞理精粹者，束為十卷，曰成唯識。下請見實錄釋印明。

○附表三一乙一中一頌字義。

偈頌乃經論體裁之一種。屬韻文。與長行之散文。相對而說。梵語伽陀。此云頌。凡伽陀有二種：一、通；不論頌文與散文（長行）。凡經文之文字。數至三十二字者。謂之有盧伽陀。二、別：必以四句而文義具備者。不問三言。乃至八言等。必要四句。是謂之結句伽陀。通之伽陀。單譯為句；別之伽陀。譯為頌。次結句伽陀之中。又有二種：一、單獨結句以演法義。又讚歎佛德者。於十二部經中。稱之為伽陀。譯為孤起頌。或不重頌。二、前說之散文。經義重結於伽陀者。於十二部經中。稱之為祇夜。譯為應頌或重頌。故伽

陀之言，有二重之通別。華嚴大疏云：立頌八意：一、  
 字少攝多義：能於少字攝多義也。二、讚嘆多以偈頌：  
 讚嘆其德以偈頌，東西其揆一也。三、為鈍根重說：佛  
 為弟子說長行，有根鈍而尚不解者，則重說偈頌也。  
 四、為墮喜樂故：佛見眾機有欣樂偈頌者，隨而說偈頌  
 也。五、為後來徒故：佛為弟子說長行竟，或有新來之  
 眾，不聞前經故，為說偈頌也。六、為易受持故：長行  
 之文句繁多，難於受持，故更說偈頌，使易記持也。  
 七、增明前說故：初說長行，一義有未盡，後說偈頌，更  
 明其義也。八、長行未說故：不說長行，直說偈頌，所



謂孤起頌也。

茲就本頌說。樊公所作之「八識規矩頌」，是以七

字為一句，四句為一頌。並將八識分四章明之。首章

頌前五識；第二章頌第六識；第三章頌第七識；第四

章頌第八識。每章三頌，以明其識內容，四三一十二

頌，凡四十八句。文簡義賅，乃佛法之精髓所在！

○附表四一乙三能造頌人中「作」字義。

作，造也。禮記：「作者之謂聖。」蓋此能造頌者之

尊號，係依薄祖「八識規矩直解」所立。意謂玄祖乃

一博通三藏之聖者，故推崇其著述曰作。苟樊公亦人



絕不敢稱「作」，當謙稱「述」等。

○附表五「纂釋序文」中「一真法界」義。

△一真法界：無二曰一，不妄曰真。交徹融攝，故曰法

界。即是諸佛平等法身，從來以來，不生不滅，非空

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真實，不可思議。

是名一真法界。（出華嚴隨疏演義鈔）

△迷此一真法界，不生不滅真心，與生滅和合變為阿賴耶

識者，大乘起信論云：「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

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

賴耶識。」述記釋云：「隨緣不變之真如在纏，曰如

來藏。真如。無賴耶識。為體。故曰。依如來藏。有生滅心。	此心。即賴耶識心。賴耶心體已明。再辨其相。謂真妄	和合。實非和合。雖云和合。非如水土和合成一泥團	之相。又非涵蓋相合。仍各有其異相。以真如無明。	俱魚形相。故但有和合義相。而無狀相。又真妄互非	。曰非一。唯是一心。曰非異。	△同時牽爾意識者。相宗綱要云：「所謂牽爾者。即忽	忽之謂也。謂此初心。忽然墮在行緣境中。名牽爾墮。	。若夫意識牽爾心位。亦一刹那。初墮境故。後非牽	爾。故牽爾心。唯一刹那而已。其過新境。則必先起
-----------------------------	--------------------------	-------------------------	-------------------------	-------------------------	----------------	--------------------------	--------------------------	-------------------------	-------------------------





流心。L (一詳見相宗綱要中五心輪名)

△性境不隨心者，相宗綱要云：「性境有三不隨：一性

不隨。二種不隨。三繫不隨也。性不隨者，謂此境中

雖亦有與能緣心同性者，然而實是此境之自性，並非

由於能緣心力使其同性也。且如五識雖通三性，而在

相質對俱無記，並不隨於五識亦通三性也。：種不隨

者，蓋謂彼境自有能生種子能生彼境，並非從能緣種

子生彼境也。繫不隨者，且如在欲界繫之五識緣自界

五塵之時，此五緣之五塵，本來即是欲界繫，並非隨

於能緣心力方始成為欲界繫也。L



△能所八法者，百法明門論贅言云：「能造地水火風四

法，所造色香味觸四法，能所共成，故有所依五根，

所緣五境，名十有色。」

△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

者，相宗綱要釋云：「此頌出法苑義林二軌章及唯識

樞要者也。性境有三不隨，故云不隨心。獨影魚有不

隨，故云唯從見。帶質有三通情本，故云通情本。所

謂性種等隨應者，蓋謂於三類境，此性種觀有同不同

，故云隨應也。」

△帶質通情本者，相宗綱要釋云：「帶質之境，性種聚

三皆通情本	<small>情者能緣心也。本者本質也。</small>	性通情本者，且如第七緣第八
見分之時，此所緣之相分，論其性者，如從本質言，	則是無覆無記性也。如從見分言，則是有覆無記性也	。此之謂性通情本也。種通情本者，謂此現行相分既
可隨見分而名有覆。又可隨本質而名無覆。現行相分	既已如是，能生種子何獨不然。故亦可以既隨見分又	隨本質，此之謂種通情本也。界通情本者，謂此相分
之界舉，亦應隨質隨見非屬一邊。雖七八二識必同界	舉，然就第七之自身言之仍非一邊之界舉也。此之謂	界通情本也。

## ○附表六一前五識頌真釋文

△八識精明之體者，「精，精妙；明，明白。精明，指自性清淨心中本具之絕妙明澄。」（佛光大辭典）所謂精者，萬象不能混（純一無雜也。）所謂明者，萬象不能蔽（明一洞然照徹也。）

△自相共相：自相，即自體個別之體相；共相，即諸法共通之義相。據佛地經論卷六，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末等所舉，凡各守自性，不與他相共通，且為現量智所緣而不可言詮者，稱為自相，如水之冷，火之煖皆為水火各自所有之體相而不通於一切諸法，且於「冷暖



自知之外，亦無法以言詮表示之；反之，凡理通諸法，為假智所緣，且可藉言語詮解者，如苦、空、無常等通於一切諸法之義相，稱為共相。一佛光大辭典

△三種分別：

一、自性分別：謂於現在所領受之諸行自相之上，而分別之。此復有二：

(一)尋伺為體：即五俱意識也。

(二)非尋伺為體：通在五識六識八識。

亦名任運分別。

二、隨念分別：謂於昔時曾所領受之諸行之上追念而分別。

尋伺為體：唯第六識有。

名為隨念者，以其隨逐明記不忘之念心所故。

三、計度分別：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之不現見諸法思構而

分別。此復有二：

一、尋伺為體：緣三世境局在第六識。

二、非尋伺為體：即依通行之思或別境之慧而立者。

但緣現在不現見境。通在第六第七兩識。蓋第六

識廣緣三世；第七識緣第八見分恆審思量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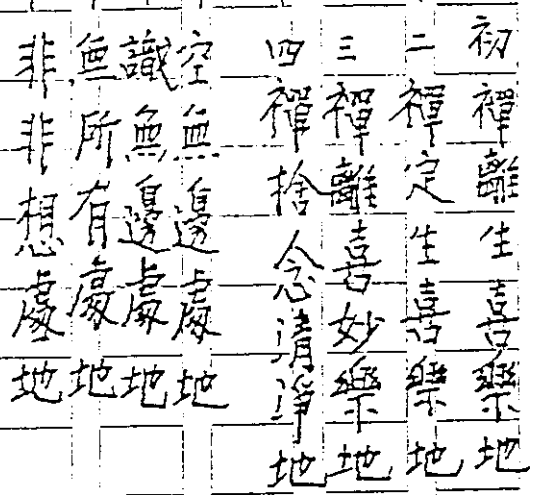
○ 附表七 | 三界九地

一 欲界一地 | 五 趣雜居地

△ 三界 | 二 色界四地

九地

三 無色界四地



△ 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界：限也，別也。

謂三界分限，各別不同，故名界也。

一、欲界：欲有四種：一者、情欲。二者、色欲。三者、食欲。四者、淫欲。下極阿鼻地獄，上至第六他化天，男女相參，多諸染欲，故名欲界。

二、色界：色即色質。謂雖離欲界穢惡之色，而有清淨之色。始從初禪梵天，終至阿迦膩吒天（即究竟天），凡有一十八天，並無女形，亦無欲染，皆是化生，尚有色質，故名色界。

三、無色界：謂但有心識，而無色質也。始從空處，終至非非想處，凡有四天，但有受想行識四心，而無形質，故名無色界。

△九地者，謂欲界五趣雜居一地，色界四禪分爲四地，無色界四空分爲四地，共爲九地。地有持載之義，衆生依之而住。此之九地，從忉利天已下，及四趣皆爲地居；夜摩已上，以至非非想天，皆爲空居。從所依處得名，故皆言地也。

一、五趣雜居地：五趣者，即欲界六天人餓鬼畜生地獄也。本該六趣，以阿修羅通於諸趣故。但言五趣雜居者：五趣雖果報苦樂不同，總居於欲界故也。

二、離生喜樂地者：即色界初禪天也。謂此天已離欲界欲惡之法，得覺觀禪定，身心凝靜而生喜樂。住於

此定，一切苦惱皆不能逼也。

三、定生喜樂地者：即色界二禪天也。謂此天已離初禪覺觀動散，攝心在定，澹然凝靜而生勝定喜樂。住於此定，如人從暗室中出，見日月光明，朗然洞徹也。

四、離喜妙樂地者：即色界三禪天也。謂此天已離二禪天喜之踴動，因攝心諦觀泯然入定，而得勝妙之樂。住於此定樂法增長，徧滿身中也。

五、捨念清淨地者：即色界四禪天也。謂此天捨二禪之喜，及三禪之樂，心無憎愛，一念平等，清淨無雜。

。住於此定，空明寂靜，萬像皆現也。

六、空無邊處地者：即魚色界第一天也。謂此天厭色界

色質為礙，不得自在，故加功用行滅一切色相，而

入虛空處定。住於此定，其心明淨，無礙自在也。

七、識無邊處地者：即魚色界第二天也。謂此天厭空處

無邊，轉心緣識，與識相應，心定不動，三世之識

悉現定中；住於此定清淨寂靜也。

八、無所有處地者：即魚色界第三天也。謂此天厭空處

、無邊識處，三世流轉無際，捨此二處，而入無所

有處定。住於此定，怡然寂靜，諸想不起也。

九非非想處地者：非前識處之有想，非魚所有處之魚想，即魚色界第四天也。謂此天感魚所有處如癡，故捨之而入非非想處定。住於此定，不見有魚相貌，泯然寂絕，清淨無為也。（錄自佛學名相彙解）

○附表八 四食

一段食：舊名搏食。以鼻舌分々段々而食者，以

香味觸之。三塵及體。麤細為二。麤則可

知，細謂中有食香。天及劫初，食無變

穢，如油沃沙，散入支體，故名為細。

二觸食：舊云樂食，觸善樂之事而長養身者。根



境識三和合生諸觸。如見色生喜樂等。

三、思食：謂意業也。思心希望能延命故。

四、識食：中陰地獄眾生入滅盡定，雖無現識

，識得在故。小乘則識蘊，大教則黎耶

，勢力所資，能任持諸根故。

（釋合俱舍論暨行事鈔資持記）

○附表九一釋「五識同依淨色根」義之探究

△觀所緣緣論云：「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

境色，魚始互為因。」論自釋云：「以能發識，比知

有根，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又云：「此根功能，

與前境色，從魚始際，展轉為因。謂此功能，至成熟

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一異

孰識上，五根功能。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

，隨樂應說。」故知根塵，雖俱名色。而有有知無知

二義別故。以本魚明，原有二種。一者有知，二者無

知。若以有知無明為緣，則能發生八識心王，六位心

所。若以無知無明為緣，則能發生山河大地、器界等法。若以有知無知二種無明共為緣故，則能發生內之根身。雖則名色，而亦有知。故淨色根，能知能見。

（八識規矩補註證義）

○附表十一 識根之辨

一、色心之不同：根乃色法，即第八識之相分；識乃心法

，即八識之見分。

二、其性不同：根與第八同無記性；五識心法，三性器具

三、其用不同：根能照境；識能緣境。



○附表十一「愚者難分識與根」纂釋中文

△多聞如阿難，尚以心知眼見為言，佛以門能見否詰之

者，楞嚴經云：「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

見非義。」瑛公講義釋云：「阿難以心能覺了，但名

為知，眼有照明，方稱曰見。故言見是其眼，見是眼

家之功能，心但能知而非眼，不可責心令見，故曰為

見非義。不知眼不能見，因心有見，觀佛喻破便知。

△經又云：「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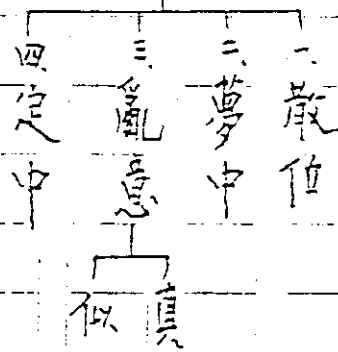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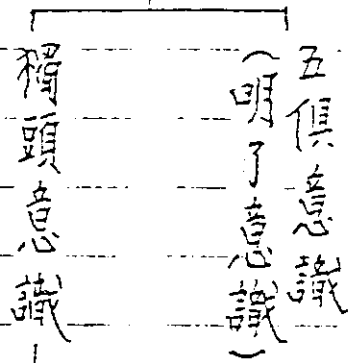
？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若見物者，云何

名死？」講義釋云：「知見本來，皆屬於心，阿難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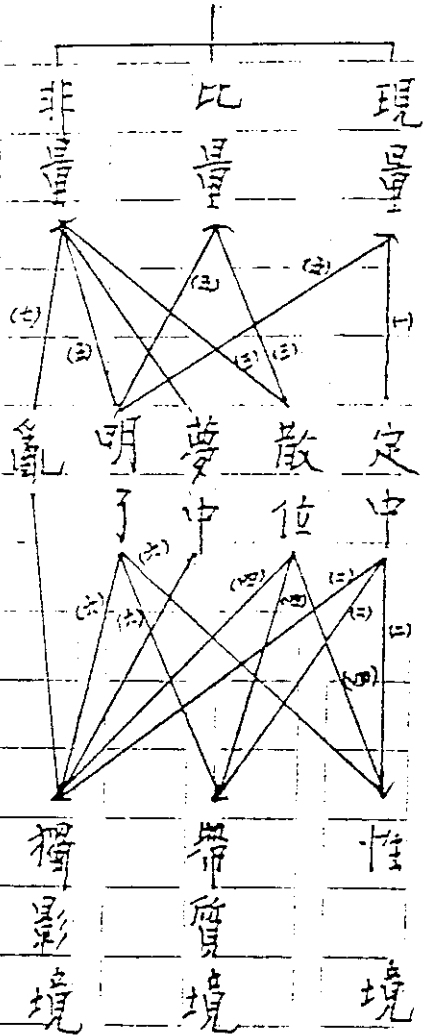
分見屬眼，知屬心，反謂如來，責心令見，為非義。佛  
言若有眼即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此佛用喻，  
顯見唯心。以阿難喻心，以門喻眼，以室喻身。正脈  
云：曰喻中門雖通見，必有門內之人，而後有見，非  
人而門，豈能見乎？法中眼雖通見，須有具眼之心，而  
後能見，非心而眼豈能見乎？  
知。

○ 附表十二 第六識

△ 意識 第六 種類



△ 緣 意識 五種 三量 三境



註一

定中意識唯是現量。因明大疏云：定心堪激境百

註二

明證。隨緣何法。皆名現量。於前七地有攝定位引起五識同緣五塵。即是性境。通緣三世有實無實法。故是獨影境。能緣自身心

註三

心所法。是帶質境。散位意識。通比非量。以其必有分別。故非現量。所謂

註四

通比非量者。如見烟知火。則是比量。見繩謂蛇。則是非量。初刹那緣五塵時。是性境。若緣自身五根及緣他人

註五

心心所。是獨影境。亦名似帶質。若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是帶質境。男五俱意。或說唯是現量。或說通於三量。然據實可

註六

論。應說通於三量也。述記意云：今據多分說五俱意唯通現量。然實五俱意識亦有妄執也。諸處但說五俱意識是現量。不言定解。故不相違。五俱意識。不作解時。得境自相。是為性境。緣心心所

註七

各帶質境。緣無體法。是獨影境。所緣之境。於五根中。狂亂而起。如患熱病。青見為黃。此若意識。編計起故。非是非量。以上表詳錄編自八識



○ 附表十三 | 資糧位五

一 資糧位

名義

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集種種勝資糧故。

內容

十位  
十回向

名義

加功而行近見道故非前資糧也。加行義。

二 加行位

內容

煖  
頂  
忍

世第一

名義

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

資糧

三 通達位

內容

真相見道

五位



四、修習位

名義——為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

無分別智。

內容——

出相見道之後，自初地中之住心  
出心至第十地終，全剛無間道  
以來。

五、究竟位

名義——

即是究竟無漏界故。

內容——

二轉妙果。



○ 附表十四 | 菩薩行位

一 發心住

此菩薩創自發於大菩提心，此即三大阿僧祇劫之最初時，於此位中而修十信。

一信心 二精進心 三念心 四慧心 五定心

六施心 七戒心 八護心 九願心 十回向心

二 治地住

淨治三業，悲及有識。

三 修行住 | 修勝理觀，起上妙行。

四 生貴住 | 從聖法正教中生。

五 方便住 | 所修善根，皆為救物。

六 正心住 | 所聞讚毀，心定不動。

七 不退住 | 聞說三寶，二際有無，心堅不轉。

八 童真住 | 三業清潔，悟三世間，真簡偽虛，童真無垢。

九 法王子住 | 解真俗諦，悟法王法，將有所龍象。

十住

十 灌頂位——如太子之堪受王位，行漸勝故。

一 歡喜行——為大施主，一切能捨，三時無悔，利譽不憚，慈生慕法，暗者歡敬。

二 鏡益行——常持淨戒，不染五欲，令伏眾魔，一切四生，立無上戒，得不退地。

三 無恚行——常修忍辱，謙卑恭敬，和顏愛語，不害自他，悟身空寂，怨對能忍。

四 無盡行——假設多劫，受諸劇苦，求法濟生，念念不息。

五 離癡亂行——常住正念，恆無散亂，於一切法，乃至生死，入住出胎，無有癡亂。

六 善現行——善入法，皆無性相，三業寂滅，魚縛魚著，而復不捨化眾生心，巧能隨類現生救物。

七 無著行——歷諸塵刹，供佛求法，傳燈度生，心無厭足。然以寂滅觀諸法故，而於一切心無所著。

十行



八、尊重行——尊重善根。智慧等法。皆悉成就。亦能得斯尊重法故。二利之行。更增修習。

九、善法行——得四無礙陀羅尼門。諸善善法。能為一承。生作清淨。池。善能守護正法。佛種不絕。

十、真實行——成就第一誠諦之悟。悟。華嚴作語。學三世佛。真實之語。無二之語。如說能行。如行能說。語行相應。色心皆順。

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行六度四攝法等。悉為救護。一切有情。令離生死。得涅槃樂。名救護。眾生。入平等觀。不見怨親。眾生等相。名離生相。

二、不壞回向——於三寶所。得不壞信。以此善根。回向眾生。令獲三福利。

三、等諸佛回向——學三世佛。不著生死。不離菩提。修迴向事。

四、至一切處回向——修習一切諸善根時。以彼善根。如是迴向。令此善根功德。至於一切三寶之所。作諸供養。利益。

事。譬如如實實際。魚處不有。

五、魚盡功德藏。同向一修悔過善根。離一切業障。於諸

如來一切眾生。所有善根。皆悉隨喜。以

此善根。皆悉迴向。莊嚴淨刹。常作佛事。

善巧方便。具諸功德。離諸虛妄。而為

所著。由迴向已得。魚盡善善根。

六、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以內外財。隨眾生意。而廣

施之。見諸苦者。悲以身代。堅固安住。自

性功德。以如是等諸善功德。迴向已。令一

切眾生。得大智慧。除滅大苦。

七、等心隨順一切眾生迴向。能增長一切善根。修習完

竟。安住忍力。闍惡趣門。永離顛倒。不

著諸行。一切善根。皆悉迴向。為一切眾生

作功德藏。普復一切。拔出生死。令得

眾善。等無差別。

八、如相迴向。成就念智。安住不動。心無所依。寂然一

亂。不違一切平等正法。嚴到度生。所修諸

善。皆順如相。而為迴向。



十地

九魚著魚縛解脫回向。所攝善根。離憍慢等所在縛

着。得解脫心。行普賢行。所習諸善。不執為己。及以他人。以魚縛著。解脫之心。迴向。饒益一切眾生。

十法界。無量迴向。離垢。續觀。受大法師記。法施

羣生。嚴淨世間。出生智等。悉同虛空。而無限量。凡有善根。修於迴向。悉等法界。

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所顯之理。能益信他

生大喜故。

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

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心光

故。

四焰慧地。安住最勝善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

故。

五極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

故。

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

七、遠行地——唯修無相不起功用。功用之行創絕斯地。是以此地無相之行逾於世間。二乘道故。

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

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徧十方善說法故。

十、法雲地——虛塵空之體。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復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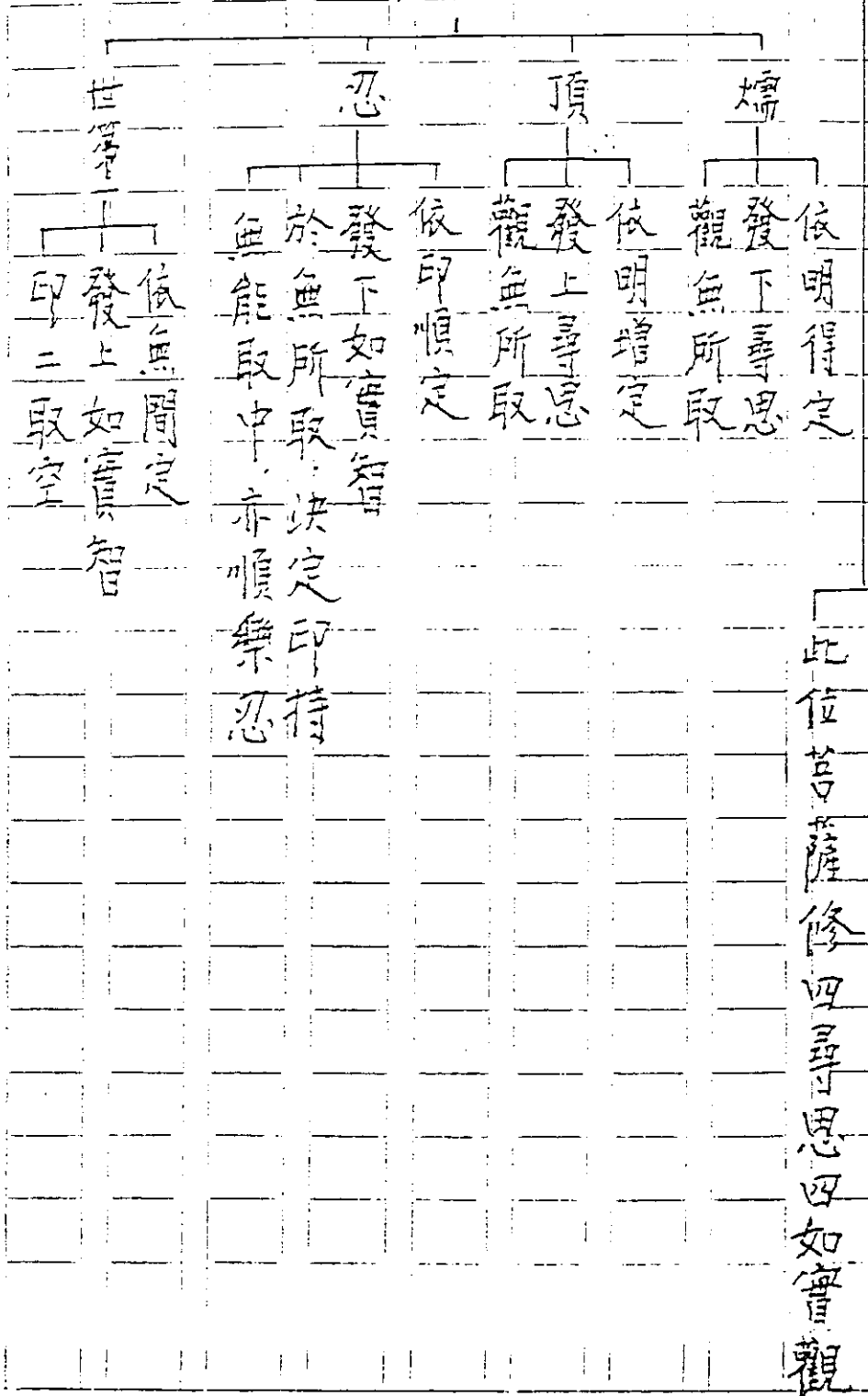
等覺——大乘階位五十二位中。第五十一位之菩薩稱之。是菩薩之極位。即滿足三祇百劫之修行。別教菩薩斷十二品之無明。圓教菩薩斷四十二品之無明。將得妙覺之佛果。其功德智慧等似妙覺。故謂之等覺。又名金剛心。一生補處。有上士。魚垢地等。

妙覺——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而不可思議曰妙覺。即佛果之無上正覺也。



○ 附表十五  
四加行位

△ 四加行位



世第

依無聞定  
發上如實智  
印二取空

忍

發下如實智  
於無所取決定印持  
無能取中亦順樂忍

頂

發上尋思  
觀無所取

煖

依明增定  
觀無所取  
發下尋思  
依明得定

回向滿心之位修之  
此位菩薩修四尋思四如實觀



○ 附表十六

見道者唯在初地入心，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以初照理名之。

根本智攝，證唯識性。若菩薩於所緣境，魚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

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証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

真見道

此智見有相魚，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魚。

真相

見道

雖多刹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實證三空，所顯真理，實斷三障，分別隨眠。

相見道

後得智攝，證唯識相。此後得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真如相，不見真。

實真如性故。觀非安立諦。一內道有情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

此復二種。有安立諦。二內道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

緣安立諦

二種

法假緣智

分別隨眠智



又

真見道

相見道

體離虛妄。親能証理。實能斷障。故名真見。

又釋真者是理。見者是智。註真之者。名之。

相者類似之。我。真見道後而起。於此行解。安模倣。像真見。所有功能。不能証理。及斷於障。類似於真。故名相見。

(錄自大乘入道次第第廿章)

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苦諦。一苦法智忍。二苦類智忍。三苦類智。四心。集滅道諦。應知亦隨。

依觀下上。二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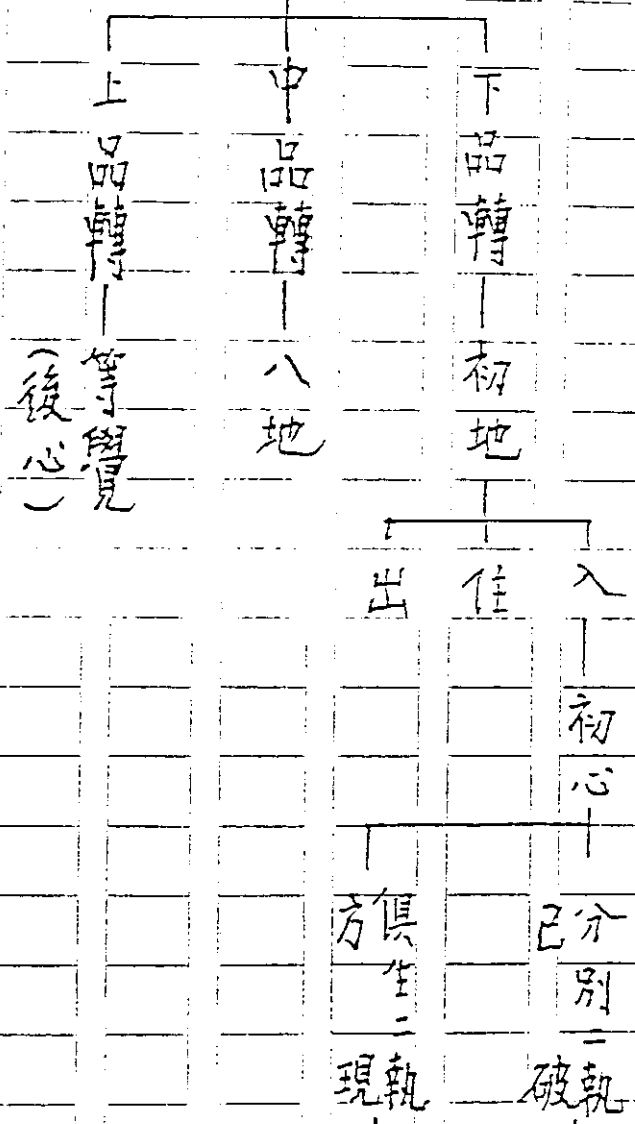
(錄自相宗綱要)

觀現前不現前界。

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所斷百。二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 附表十七 — 六識三品轉智

△ 三品  
六識  
轉智



破分別 從觀行 破我執 位入生 破分別 從八信 破法執 起作法 破分別 空觀 破地初心 破之 破現行 纏種子 以登地時俱 生種現未 伏滅故俱 生猶自現纏 眠。



○ 附表十八 七識 三品轉智

△ 七識 三品轉智

下品轉 | 初地 初心 | 斷分別二執

中品轉 | 八地 魚功用行 | 斷俱生我執

上品轉 | 等覺後心 | 俱生法執種子盡  
(如來地)

○ 附表十九 八識捨名轉智

△ 八識捨名轉智

捨阿賴耶識名 | 第七地 | 破俱生我執

捨異熟識名 | 等覺後心 | 斷生相魚明

捨庵摩羅識名 | 如來極果 | 一切惑盡

○附表二十一 大乘論師引三經四頌四教十理，證有第八識

△唯識論云：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問也。聖教正理為定量故。答也。是故論主，廣引三經四頌，四教十理，證有此識。云何聖教？若阿毗達摩經、解深密經、并楞伽經，此大乘三。若大眾部、阿笈摩經；上座部、分別論；化地部；說一切有部、增壹經，此小乘四教。云何正理？十証頌曰：持種異熟心，趣生有受識，生死緣依食，滅定心染淨。此頌具含十理：一、持種心。二、異熟心。三、趣生體。四、有執受。五、壽煖識。六、生死時。七、緣起依。八、識含身體。

。九滅定心。十染淨心。先引聖教：

。若大乘阿毗達摩經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

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頌第八識，自性微隱，故以

作用而顯示之。頌中前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後半

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界是因義，即種子識。無

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為因。依是緣義

，即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為依止，故名

為緣。謂能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為所依止。由

此有諸趣者，由有此識，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

情，流轉生死。雖感業法，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

故偏說。或請趣言，直能升趣。諸趣資具，亦得趣名。  
。諸惑業生，皆依此識，是望流轉作依持用。及涅槃  
證得者，由有此識，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証  
得涅槃。此中但說能證得道，涅槃不依此識有故。或  
說所証，是修行者，正行求故，或此雙說，俱是還滅  
品類攝故。今此頌中，一請行護義，離第八識，皆不得  
有。而彼經中復說頌云：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  
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  
攝藏諸雜染法，依斯建立阿賴耶名。已入見道諸菩薩  
，得真現觀，名為聖者。彼能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

尊，正為開示。

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梵語阿陀那，此云執持。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結生時，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曰甚深；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曰甚細。是一切法真實種子，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恆無間斷，猶如瀑流。凡即無性；愚即趣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為開演。唯第八識，有如是義。



入楞伽經，亦作是說：如海過風緣，起種種波浪。現

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此頌喻也。藏識海亦然，境界風所擊

，恆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此頌法也。眼等諸識，魚如大

海，恆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識性。已上

所引大乘四頌，總證第八識，名持種心義。

○又大毘婆沙，阿笈摩經，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等

識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眼等識，有，如

是義。

上座部經，分別論者，俱密說此，名有分識。有謂三

有，分是因義。唯此恆編，為三有因。



化地部中，密說此名，窮生死蘊。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

說一切有部，增一經中，亦密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由是彼從，阿賴耶名，定顯此中，第八識故。上引小乘四教，宛然有此第八識體，何以堅持唯前六耶？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一、持種心：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為心；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謂諸釋

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如電光等、不堅住故。非可重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此識一類、恆無間斷、如苜蓿等、堅住可熏。當彼契經所說心義。此證第八名心。

二、異熟心：又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魚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故。眼等轉識、有間斷故、異熟不應、斷已更續。定應許有、真異熟心。醉牽引業、徧而無斷。彼異熟心、即第八識。

三、趣生體：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魚此識

彼趣生體，不應有故。謂要實有、恆、徧、魚雜，具此四義，方可立為正實趣生，非異熟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徧趣生。魚色界中，全無彼故。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雖徧趣生，起魚雜亂，而不恆有。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可立正實趣生。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恆徧魚雜，是正實趣生，此即第八心及心所。

四有執受：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謂五色根，及彼依處，

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唯異熟心，先業所引，眼等轉識，魚如是義。彼執受心，即第八識。

五、壽煖識：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魚此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

謂諸轉識，有間有轉，如風聲等，魚恆持用。不可立為持壽煖識；唯異熟識，魚間無轉，猶如壽煖，有恆持用，故可立為持壽煖識，即第八識。

六、生死時：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顯此有故；若魚此識，生死時心，不應



法，展轉相依。譬如蘆束，俱時而轉；若魚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魚；設誰為識？又請轉識，有間有轉，無力恆時執持名色，寧說恆與名色為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八識食體：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魚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二者觸食。三者意思食。四者識食。此四能持有情壽命，今不壞斷，故名為食。諸有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義，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

食住，故識食體，即第八識。

九滅定心：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徧執持壽煖識在，依何而說離不離身？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住滅定者？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經言，不離身者。



、彼識即是此第八識。入滅定時，不為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無想等位，類此應知，故彼定心，即第八識。

十、染淨心：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魚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謂染淨法，以心為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彼染淨心，即第八識。（糝合八識規矩補註證義）

○附表二十一 能所熏各具四義。

△所熏四義：

一 堅住性

二 無記性

三 可重性

四 與能熏共 和合性

△ 能熏四義：

一 有生滅

二 有勝用

三 有增減

四 與所熏 和合而轉